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161/2026]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68 條的規定，作出本通知：

茲特通知青洲坊大廈地下 D 舖前承租人林清波(LAM CHENG POU)，因未有按 6 月 1 日第 28/92/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 i) 項、有關租賃合同第 8 條(11) 項及第 13 條之規定，於合同終結時，將商舖按原本所處之狀況完整無缺地返還予房屋局，前承租人須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洲坊大廈地下 L，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人員聯絡，以跟進處理舖內物品及設施事宜，否則房屋局將作適當處理並向前承租人徵收因處理有關事宜所衍生的費用。

2026 年 3 月 30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CW 92C